《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修订说明

一、修订的目的、必要性及需要解决的问题

为进一步增强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全面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园区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深入实施专利、品牌、质量、标准战略，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服务水平，根据《关于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的若干政策意见》（待定）等文件精神，特对《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21〕13号）作出修订。

此次修订工作以国家、省、市级文件政策为指导，及时修订完善知识产权政策资助体系，优化调整部分项目标准，填补数据知识产权、产业联盟等项目空白，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强化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效能，缓解创新主体研发创新中资金周转难、传统知识产权转化率低、知识产权保护花费高等问题。

（一）国家出台政策的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以下简称《纲要》）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为总抓手，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2021年1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通知要求“十四五”期间，各地方要逐步减少对专利授权的各类财政资助，在2025年以前全部取消，重点加大对后续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2021年4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促进提高知识产权质量，纠正片面追求数量的倾向，不得直接将专利申请、授权数量作为享受奖励或资质资格评定政策的主要条件。

（二）我省、我市出台政策的情况

2023年，省市场监管局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实施意见、《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以及《浙江省知识产权发展“十四五”规划》对知识产权资金使用的指向要求，发布《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知识产权分配因素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市监知〔2023〕10号）、《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标准化分配因素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市监标准〔2023〕8号），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质量、标准强省建设。

2022年，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委办〔2022〕7号）。2023年，市市场监管局根据以上文件精神发布《关于印发《杭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分配因素实施细则》的通知》（杭市管〔2023〕145号）等政策，进一步发挥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服务水平的保障作用。

二、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及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

（一）关于第一部分的修改（促进知识产权创造）

**第1条**：对条款名称做适应性调整，将“推进专利战略”修改为“推进知识产权战略”。

根据《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通知要求：在2025年以前全部取消专利授权类资助。因此删除原有专利授权资助。

将原第7条高价值专利组合条款提前，删除并列条件开展专利许可、转让或质押5次以上，同时为鼓励企业积极通过PCT渠道申请国外发明专利，调整高价值专利组合资助标准。

参考市级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奖励条款，新增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奖励，鼓励企业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存证登记工作。

**第2条：**删除“中国商标金奖奖励、浙江省品牌示范企业的奖励、浙江省知名商号奖励”，因为不再评选。

补充质量奖提名奖的具体名称。（根据国家、省市局提名奖名称对应调整）

新增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杭州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奖励。

新增对新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浙江省标准创新重大贡献奖、优秀贡献奖和组织奖,滨江区标准创新奖组织奖、个人奖的企业/个人提供相应奖励。依据为萧山区政策，萧山政策：牵头完成国家、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单位，分别给予每项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补助。

“新获得‘ 浙江制造’品牌认证的”调整为“新获得‘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认证的”。

新增对新获得“品字标浙江农产”“品字标浙江服务”认定的企业提供相应奖励。

新增对企业、团体标准被认定为“浙江标准”的单位提供相应奖励。本项为省财政厅、省局配套政策。

新增对新获得“同线同标同质”认证认定的企业提供相应奖励。本项为省级三同试点要求的政策配套。

**第3条：**根据上级工作安排新增杭州市专利试点示范企业奖励，新增首次实现无发明专利“清零”的规上工业企业奖励。

根据新修订的国家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调整条款表述，同时修订对应成本费用奖励。

根据国知局推动《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能力评价工作要求，参考市级该项该项奖励条款，且该标准评选难度较大，新增对获得该标准评价一-五级的企业，给予6万元、10万元、15万元、20万元、35万元奖励。

（二）关于第二部分的修改（激励知识产权运用）

**第4条：**对条款名称做适应性调整，将“鼓励专利创新”修改为“鼓励知识产权创新”。

调整原中国专利奖资助内容，使表述更加清晰。

对新增的浙江省知识产权奖、杭州市专利奖提供相应奖励。

删除创新创意大赛奖励事项。

**第5条：**为防止企业标准制定量过大，奖补过多，补充限定每年每家企业标准制定的相关奖补不超过200万元。

新增对引进国外先进标准化组织秘书处的单位提供相应奖励。

调整引进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的单位奖补金额，细化为引进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新增对引进国家、省级标准创新基地（中心）、标准创新联合体等的单位，经国家或省市场监管局考核为优秀的单位给予奖励。

新增对获得标准创新型企业认定的企业提供相应奖励。本项依据为萧山区政策，对应新增。萧山政策：获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中级)认定的单位，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补助。

新增对首次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企业实验室提供相应奖励。本项制定依据是：国家高新区排名年度任务指标为新增四个以上，为完成指标对应新增政策。

**第6条：**对条款名称做适应性调整，将“鼓励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保险”修改为“鼓励知识产权金融创新”。

参考市级证券化奖励条款，新增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服务奖励，推动知识产权金融业务发展，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

参考市级知识产权保险奖励条款，修订知识产权保险资助，扩大知识产权保险范围类别。

**第7条：**对条款名称做适应性调整，将“鼓励知识产权储备运营”修改为“鼓励知识产权运营创新”。

调整专利产业化项目的资助标准。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参考市级专利转化奖励条款，新增鼓励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条款：包括专利许可转让、数据知识产权许可（转让）资助等奖励事项，推动专利快速转化工作。

（三）关于第三部分的修改（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第8条**：对政策表述做适应性调整。

**第9条：**对条款名称做适应性调整，将“鼓励设立知识产权联盟”修改为“鼓励知识产权行业保护”。

为鼓励联盟积极开展专利池运营工作，新增开展专利池运营，年度入池专利量超过200件且实现专利许可10件以上的，每年给予不超过50万元资助。

为激励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开展工作，新增运营成本奖励。

**第10条**：新增鼓励商业秘密保护条款。根据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建设计划要求，为推动商业秘密省级示范区/站或点、市级保护基地落地，新增该项奖励。

（四）关于第四部分的修改（加强知识产权服务）

**第11条：**删除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区内专利代理机构依据获得A级评价相关奖励，因为不再评选。

为引进国外优质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入驻我区，新增国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在区内设立常驻代表处奖励。

将原第12条品牌指导服务站奖励调整至此处，使结构更合理，同时为推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新增海外知识产权公益服务站的运营经费资助。

**第12条：**因评选难度较大，删除原有的“新获或引进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国家知识产权百名高层次人才、全国专利信息领军人才奖励”。

同时为进一步鼓励人才培育引进，参考市级知识产权人才奖励条款，新增培育引进国家专利代理师、知识产权中高级职称人员任职的单位奖励。

三、依据

1.《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2021颁布)。

2.《“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2021颁布)。

3.《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

4.《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知识产权分配因素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市监知〔2023〕10号）。

5.《关于印发《杭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分配因素实施细则》的通知》（杭市管〔2023〕145号）

6.《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标准化分配因素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市监标准〔2023〕8号）

7.《关于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的若干政策意见》（待出台）